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ZHENG FU CAI GOU

长宁区军休机构新址用房布展实施服务 竞争性磋商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 ZC20250096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7月4日

2025年07月04日 2025年07月04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第五章 工作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八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说明:本章内容若与磋商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本项目以采购公告方式面向社会公开邀请不特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已发布于上海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共发布1次,发布日期为2025年7月4日,采购公告内容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

 $2025-07-04: \; ; \; 2025-07-11: \; ; \; 00:00:00\sim12:00:00: \; 00:00:00\sim12:00:00 \; ; \\ 12:00:00\sim23:59:59: \; 12:00:00\sim23:59:59\circ$

长宁区军休机构新址用房布展实施服务包1

名称	项目服务方案概	人员配备情况及	最终报价(总价、
	述 (300 字符内)	相关服务承诺概	元)
		述(300字符内)	

:

说明:

本项目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采购公告附件的电子文档: "采购需求文件. doc"等。

:

不允许

包1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各相应部分。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长宁区军休机构新址用房布展实施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C20250096
	采购人: 上海市长宁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0弄4号6楼(思创大厦)
	联系人: 殷老师、毛老师
3	预算资金: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745959.48元,本次采购最高响应报价金
	额限定为2745959.48元、经评审后响应报价超出本限定金额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需求: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政策功能: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
5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
3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7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有: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
10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响应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45 日内

电子采购特别说明:

12

(1)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按照该电子平台的设置规定进行响应;(2)因供应商未按平台设置规定进行响应或平台自身存有缺陷导致的任何后果,本中心不承担责任;(3)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且事先无法预料的情况,采购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相关日程安排

- (1) 获取采购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获取采购文件结束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 (2) 供应商提问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周一) 上午 11:00 之前,供应商将提问文件(加盖公章)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向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 (3) 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周一) 下午 17:00 之前, 采购中心将澄清答疑文件传真至所有报名供应商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通知供应商(对供应商的提问采购方将视具体情形决定是否书面答复)。
- (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3 时 30 分,供应商需按照电子平台设置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 (5) 统一接收、解密首次响应文件

起始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地点: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天山路600弄4号6楼、思创大厦)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进行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至采购中心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

书面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需提交一份同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 下午 13 时 30 分,提交地点为: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6) 磋商

拟定磋商起始时间:2025年7月17日下午14时00分,具体时间、次序等由采购中心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安排确定并通知各供应商

拟定磋商地点: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天山路 600 弄 4 号 6 楼、思创大厦)。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7)上述日程安排如有变更采购中心将及时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磋商 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磋商相关活动,如有缺席,采购方可取消其参 加资格。

1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 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采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文件。
- 1.3 本项目以电子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

2. 各类主体

- 2.1本项目采购人为: <u>上海市长宁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u>,采购代理机构为: <u>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简称采购中心)</u>,本文件以"采购方"统称上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2 磋商小组:采购方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方的代表组成。
- 2.3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响应人等): 系指以项目成交为目的、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参加响应活动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3.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4. 有关费用、语言、计量单位等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有关响应本采购项目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4.2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 4.3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4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项目标的内容、供应商响应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相关合同草案等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响应人须知
- (3)合同草案条款
- (4) 采购项目及要求

- (5)工作量清单
- (6)响应文件格式
- (7)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8)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6. 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 6.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文件所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数据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方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 6.3 采购方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平台发送至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4 为便于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 变更内容,采购方可能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 日期、磋商日期等。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首次响应文件(广义上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而编制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以下除特有指定外均以"响应文件"代称"首次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无效。
-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需符合电子平台相关设置规定。

8.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五章)

8.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商务响应文件与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部分构成,具体要求如下:

(一) 商务响应文件

A 报价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详细报价清单

B 商务部分

- (1) 响应书
- (2)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第八章)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情况表(要求见后文)及组织机构情况
- (5) 付款方式和服务承诺内容
- (6) 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代表性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7)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采购需求文件和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

C 技术部分

- (1)项目需求理解(包括对项目的理解、设计理念及对设计方案的必要说明等)
 - (2) 设计与布展服务方案
 - (3) 项目施工技术方案(包括主要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等)
 - (4)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5) 安全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的安全保障措施,计划进度保证等)
 - (6)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7) 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等
 - (8) 针对招标需求的其他技术应答
 - (9) 响应偏离表 (格式见后文)
- (10)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采购需求文件和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 8.2 供应商应合理编排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及报价内容。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填写响应报价内容。
- 10.2 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 10.4 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八章。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的有效期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45日内。
-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

- 13.1 按照电子平台设定要求,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方式制作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二为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含响应采购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纸质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形成的数据。
- 13.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经电子签名并加密。
- 13.3 特殊情形下,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另行提供一份相同内容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书面响应文件若与电子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平台,并配合采购方做好相应的签收、回执等工作。

15. 书面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如需提交的话)

- 15.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成册、编制目录。
- 15.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纸质材料密封,并在密封袋外表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等。响应文件可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密封,但需在密封袋外表标明标包号及名称。

1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6.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平台,再经过电子平台加密保存。书面响应文件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 16.2 因采购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推迟后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电子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7.2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到达的书面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

-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按照采购方统一安排,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规定方式使用其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 18.2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上述有关响应文件提交的规定如同电子平台设置内容不一致,以电子平台设置内容为准。

五、磋商、最后报价、评审、成交、合同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方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包括与供应商磋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

20. 磋商

- 20.1 磋商小组将组织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自动排序确定。供应商磋商时须带好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20.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配合采购方身份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 2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0.4 磋商的具体日程等事项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通知各供应商。
- 2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可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各方面内容,如有多次报价的还包括过程中的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0.6 磋商过程按照电子平台设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平台的设置要求填报、提交。否则可能被判为无效响应。
- 20.7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磋商记录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

子平台设置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 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 部分。

20.8 有关磋商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1. 报价和最后报价

- 21.1 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有关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分为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磋商过程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
- 21.2 本次采购不对供应商的各类报价举行公开报价会议。
- 21.3 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时间、地点等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告知各供应商。
- 21.4 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供应商放弃响应本项目。
- 21.5 有关报价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2. 评审

- 22.1 磋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中的供应商响应情况以及供应商最后报价文件等进行评审,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 文件(包括磋商记录和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未能通过资格 性和符合性检查的,视作无效响应。
-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 22.4 磋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 22.5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2.6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详细评审方

法和标准见第七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22.7 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 22.8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且情形严重的:
- (2) 响应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5)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9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最低数量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 均明显不符合市场行情的。
- 22.10 有关评审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3. 成交

- 23.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选择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 2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据。
- 23.4 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等手续按照电子平台相关设置办理。

24. 合同

- 24.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数量及标准要求予以适当增加、减少,或进行适当的变更。变更后相应价款的优惠程度不得低于本次采购所确定的标准。
- 24.2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方式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4.3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4.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取消本次采购,也可以按照原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同排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2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方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 24.7 采购方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8 网上电子合同签订手续按照电子平台相关设置办理。

上述有关磋商、最后报价、评审、成交、合同的规定如同电子平台设置内容不一致,以电子平台设置内容为准。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合同编号:

(签<!--</th--><th>订地点 订时间 购人(应商(</th><th>: 甲方</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th>	订地点 订时间 购人(应商(: 甲方													
成交通 息由台	中心 通知书, 合同附位	据《中华 甲、乙 牛予以设 分割的音	竞争(.双方 说明,	生磋商 同意签 合同[「项目(を订本合 付件及本	采购: 同。 x项目	编号: 详细: 的采	XX 技术 购文)的 说明 C件、	采购 及其	文件 他有	、乙 关合	方的]响应 〔目的	立文(り特別	牛及 定信
1. 乙方	7 根	据本	:合	同	的 规	定	向	甲	方	提	供	以	下	服	务	:
1.1 乙方	所提供	共的服务	み其 ラ	 上源 应	[符合]	国家自	的有	关规	定,	服多	子的	内容	7 、	要求	、刖	员务
质量等详	见合同	司附件。	0													
2. 合	同	价	格	`	服	务	坩	也	点	和	月 月	服	务	ļ	期	限
2.1		,	合			同					价					格
本 合	同(价 格	为										<u>_</u>	Ī.	整	0
乙方为履	行本台	合同而:	发生	的所有	有费用:	均应	包含	在台	合同位	价中,	, 甲之	方不	再是	另行	支付	力其
它任何费	用。															
2.2服务	地点:			•												
2.3		J	服			务	-				期					限
本服务的	服务基	期限: _			o											
3.	质		量		标		淮	Ē		和			要			求
3. 1 Z ₇	方所提	:供的服	多多的	力质量	标准技	安照日	国家村	示准	、行	上业标	「准」	或制	造厂	一家	企业	L标
准确定,	上述材	示准不-	一致的	的,以	人严格的	的标准	惟为:	准。	没有	国家	家标	准、	行」	业标	准利	口企
业标准	的,	按照:	通常	标准	主或者	育符	合台	司台	月	的的	的特	定	标》	隹矿	角定	
3.2 乙方	所交付	寸的服?	务还	应符合	合国家	和上	海市	有乡	失安?	全、	环保	-	卫生	之規	限定。	0
4.	权			利		瑕			疵	:		扌	担			保
4.1 Z	方(保 证	对	其る	文 付	的 17	服	务	享	有一	合:	法	的	权	利	0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	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
权 、 留 置	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	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o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验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	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
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	双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拉	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
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	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
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	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	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 甲 方 , 即 视	为 验 收 通 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	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	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	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
密义务。	
7. 付	款
7.1 本 合 同 以 人 民 币 作	寸款 (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 . 甲 方 (甲 方) 的 权 利 义 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
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
符 合 要 求	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	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

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mathbb{Z} 方 的 权 利 与 义 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 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 配 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 约 帯 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 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 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 同 落 措 施 , 保 证 正 常 运行。 实 防范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

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

- 10.
 补
 救
 措
 施
 和
 索
 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 应 按 照 甲 方 同 意 的 下 列 一 种 或 多 种 方 式 解 决 索 赔 事 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 价 格 。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 约 延 误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 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 解 合 同 并追 究 \mathbb{Z} 方 的 讳 约 売 仟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 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 期 赔 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 可 抗 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 应 该 承 担 误 期 赔 偿 或 不 能 履 行 合 同 义 务 的 责 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 约 保 证 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 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 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 保 ìF 金 无 息 退 抔 7. 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 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 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 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	如 果	乙 方	未 쉵	它 履	行	合	同	规	定	的	其	它	义	务	0
16.2 如果	乙方在	履行合同	司过程	中有不	下正主	当竞	争行	为,	甲	方有	权解	解除	合同	,并	按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反不正	当竞争	*法》	之规	定由	有	关部	门追	超究其	其法律	津责	任。		
17.	破		产		终	-		П	Ŀ		,	合			同
17.1 如果	乙方丧	失履约的	 化力或	被宣告	占破产	达 ,	甲方	可有	E任	何时	候じ	井直	面形:	式通	鱼知
乙方终止台	合同而不	给乙方	补偿。	该终」	上合同	司将	不损	害ュ	 发影	响甲	方目	经	采取	或将	乎
采取任何往	亍动或补	、救措施	的权利].											
18.	合	同		转		ŕ	让		禾	П		分			包
18.1 除甲	方事先	书面同意	意外,	乙方不	「得车	专让为	和分	包其	[应]	履行	的合	同)	义务。)	
19.		合			同					生					效
19.1 本合	同在合	同各方领	签字盖:	章并且	1甲プ	方收.	到乙	方提	是供	的履	约货	是证金	金后	生效	
19.2 本合	同一式_	份,	甲乙	双方名	子执-	一份。	。 —	份追	き同:	级政	府爭	[购]	监管	部门]备
案。															
20.		合				ij				附					件
20.1 本 1	合同 附	件包扣	舌:	招标	(采	そ购) 文	て件	, ;	投 柌	; (响	应)	文	件
20.2 本	: 合	同附	件	与	合	同	ļ	Ļ	有	同	等	交	文 二	力	0
20.3 合同	文件应信	 能相互角	释释,	互为说	色明。	若	合同	文件	之	间有	矛盾	i, J	则以:	最新	f的
文件为准。															
21.		合			同					修					改
21.1 除了	双方签	署书面例	多改协	议,主	弁成さ	为本 [·]	合同	不可	丁分:	割的	一音	『分え	之外	,本	合
同条件不得	导有任何]变化或	修改。												
21.2 本项	目内容如	山有不尽	と事项し	以补充	5协议	义为社	隹,	合同	内	容如	与补	·充t	办议	内容	神
突的以补充	艺协议为]准。													

乙方(盖章):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 (1) 本采购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采购方欢迎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采购要求。
- (2) 如投标人认为本采购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提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出。
 - (3)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采购公告附件: "采购需求文件.zip"等。

第五章 工作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参考附件,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项目及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 4.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书

以: 上傅甲以丁区以州不购里	致: _	上海市长宁	区政府采购中	Ľ
----------------	------	-------	--------	---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u>ZC20250096</u> 的<u>长宁区军休机构新址用房布展实施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u>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______(供应商名称),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且提交**纸质文件正本 1 份**,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报价部分响应内容
- (2) 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3) 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2、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45日。
-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		(响应人名称)_		(法	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	人姓名、	职务)	为我
方参加 <u>长宁区军休机构新址</u>	用房布展实施	1服务竞争性磋商	<u> </u>	采购编	号:
ZC20250096) 采购活动的合	法代表,以我	方名义全权处理	该项目有	j 关响应	、签
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	窜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采购编号为: <u>ZC20250096</u>、项目名称为: 长宁区军休机构新址用房布展实施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二) 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长宁区 <u>军休机构新址用房布展实施服务项目</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长宁区军休机构新址用房布展实施服务</u>,属于<u>其他未列明</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u>长宁区军休机构新址用房布展实施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u>项目采购编号: <u>ZC20250096</u>

名称	报价	工期
长宁区军休机构新址用房 布展实施服务竞争性磋商 项目		

名称	项目服务方案概述 (300字符内)	人员配备情况及相关服务承诺 概述(300字符内)						
长宁区军休机构新址用房 布展实施服务竞争性磋商 项目								
除响应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承诺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是/否):								
以上服务: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备注说明:			

响应	Z供应商(公章):	
响应	互供应商代表(签字):	
H	期:	

填写注意事项:

- 1、本项目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多媒体设备报价、 各项设计费用(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设计等)、布展服务费用、项目措施 费、综合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 2、报价一览表中的"项目服务方案概述"、"人员配备情况及相关服务承诺概述" 栏必须要有实质性说明内容,内容一般均不应多于300字符,不应出现"详见另页"等字样。
- 3、报价一览表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文的前3页位置,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响应人印章。
- 4、完整编制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响应人还需按照 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报价一览表。

六、详细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u>长宁区军休机构新址用房布展实施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u> 项目采购编号: <u>ZC20250096</u>

说明:

- 1、详细报价清单需包含完成采购需求内容所有涉及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下列 内容: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多媒体设备报价、各项设计费用(概念设计、方案设计、 扩初设计、施工设计等)、布展服务费用、项目措施费、综合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 2、详细报价清单格式可自拟,但总报价需包含上述各部分所有分项报价。
 - 3、详细报价清单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偏离情况	原因及影响	备注
••••				

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八、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 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 及联系方式	备注

响应	Z供应商(公章):	
响应	互供应商代表(签字):	
Н	期:	

说明:

- 1、如招标方提出要求,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 2、响应人列出近3年(响应截止时间前3年内)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应附典型业绩的合同主要部分扫描件。
 - 3、业绩证明资料应简明扼要,所有篇幅累计不应超出 A4 幅面 20 页。

九、响应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大士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 等级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4-1-11		
注册资金		其中	技术人员		
开户银行			叩友【只		
账号			服务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	Z供应商(公章):	
响应	Z供应商代表(签字):	
Н	期: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u>长宁区军休机构新址用房布展实施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u> 项目采购编号: ZC20250096

表 10.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

说明:

- 1、组织机构情况格式可自拟,需详细列明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组织架构情况(资产规模、装备、员工构成等)、运作机制、相关内设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等。
 - 2、机构内部健全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表 10.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主要岗 位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 人员简要履历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服						
务						
人						
员						

响应	Z供应商(公章):	
响应	在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

- 1、上述表中所列人员必须是能到委托项目现场开展工作人员,需具备其工作岗位所必 需的执业资格条件,需附执业资格证明资料。
- 2、报价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满足本项目专业服务要求为准。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①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②项目负责人须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资格)。
- 3、上述表格填写内容的相关要求应当响应并满足"第四章:采购项目及要求"中的人员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五条。
-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 (4)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次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成交候选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6) 评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评分、报价等数值精度,按电子招标系统设定的方式取舍、计算。
- (7)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共10个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10 分	评分范围: 0-10 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最后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 供应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报价分=(基准价÷该报价人总报价)×10
2	企业综合 能力	7分	评分范围: 0-7分。 1、响应人具有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展陈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 2、响应人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3、响应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

			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3	类似业绩	10 分	评分范围: 0-10 分。 响应人近 3 年类似展陈布展项目成功案例情况(拥有同类布展实施服务经验、提供同类布展实施服务案例,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主要内容及竣工验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评审标准:承担过 300 万以上展陈布展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300 万以下展陈布展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	设计说明	15 分	评分范围: 0-15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项目设计理念、空间规划思路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设计理念新颖、方案主题定位明确、展陈内容深刻充实、表述全面、主次分明、结构严谨;展区空间布局合理、重点突出、流线清晰,能充分考虑观众、展示内容、展项、展品之间关系的,得11-15 分;设计理念满足项目需求、空间规划较一般的,得6-10 分;设计理念、空间规划存在明显错漏不足的,得1-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5	展 陈 空 间深化	15 分	评分范围: 0-15 分。 响应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与图纸,包括鸟瞰图、各角度轴测图、不同视角效果图、展项分析图、立面分析图、细节特写效果图等,图纸包括平面、立面、节点图、电气图等图纸。根据内容完整性、设计新颖、主题突出、构思巧妙、可行性强,色彩、材料与主题匹配等情况进行评分。 证事标准:响应人提供设计方案与图纸针对性强、效果明显、匹配度好的得 11-15 分;设计方案与图纸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匹配度一般的得 6-10 分;设计方案与图纸存在明显缺漏的得1-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重点展项深化	15 分	评分范围: 0-15 分。 响应人提供的重点展项技术方案及深化文件; 对重点展项, 如场景、多媒体交互展项等手法应用全面, 创意新颖; 对重点展项的范围比例、材质表现、声光电等研究深入、技术手段合理可行。根据内容完整性、设计新颖性, 创新性, 可行性, 体验感等进行评分。评审标准: 响应人提供重点展项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匹配度好的得 11-15 分; 重点展项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可行性、匹配度一般的得 6-10 分; 重点展项内容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7	施工技术 方案	8分	评分范围: 0-8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 重点与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响应人提供详细的施工技术方案、工作措施,方案 针对性、可行性好的得 7-8分;施工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6分;施工技术方案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分。
8	服 务 质 量保证措施	8分	评分范围: 0-8分。 响应人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服务响应机制、工期保证措施、多媒体硬件配置等。 评分标准:各项措施符合项目需求,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符合 实际需要的,得7-8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6分;各项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1-3分;未提交相关内容的得0分。
9	组织机构 及人员配备 情况	7 分	评分范围: 0-7分。 根据响应人拟投入内部组织机构及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人员数量、工作年限、相关工作实施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人员专业能力强,工作 经验丰富的,得7分;人员配备满足要求,人员专业能力一般,工 作经验较欠缺的,得4-6分;人员配备较少,分工不清、人员专业 能力不足,工作经验有明显缺陷的,得1-3分。未提交相关内容的 得0分。

10	安全作业 措施及应急 预案	5分	评分范围: 0-5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在工作中考虑的安全作业保证措施;各类突发事件、意外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评审标准:安全作业、应对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安全作业、应对措施基本满足实际需要的得 3-4 分;安全作业、应对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0-2 分。
<u></u>	रे भे	100分	

第八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前文)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前文)
- (4) 供应商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
- (6) 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技术与服务支持的相关承诺函(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7)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报价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